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號

異 議 人 林鴻禱

相 對 人 丹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豪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異議人「林鴻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鴻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靜